

关于《罗山县推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工作措施》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依据为《信阳市推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工作措施》。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文件于 2024 年 1 月开始，由相关职能部门对照市工作措施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工作措施，并由我委汇总编制完成。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政府加密平台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收到均为无意见。2024 年 1 月 30 日我委党组会进行合法性审查没意见。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的发布日期是 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日期是 2024 年 2 月 1 日。该文件因为上级部门下发较晚且具有时效性的原因，自发布之日未滿 30 日即施行。

